

# 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獎勵：

一、獎勵：

-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品。(二) 禮券。(三) 獎狀。
- (四) 榮譽獎章。(五) 其他。

三、懲罰：

- (一) 警告。(二) 小過。(三) 大過。

四、特別懲罰：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五、改過、銷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貌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六、值日生表現特別盡責者。
- 七、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三、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四、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十五、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未得名，但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十八、服務時數滿 50 小時，每增加 10 小時記嘉獎一支，  
以此類推，至多為 3 支嘉獎(80 小時)。

#### 第五條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推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校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拾物（金）不昧，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表現足以記大功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由各校學務會議通過，報請該校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對待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七、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九、值勤不盡職責，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一、罵髒話，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微薄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早上打掃工作，且無故未參加升旗(週五 7:45)者，一週累計 3 次者警告一次。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秩序者。
- 十五、不小心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上課中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十八、個人使用之桌椅櫥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者，一個月 3 次者記警告一次。
- 二十、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在校期間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二十一、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二十二、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二十三、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以致

影響正常教學，獲致公共危險之虞在校外行為不檢，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十六、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園周圍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應予以小過。

一、欺騙尊長、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者。

四、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五、不假離校外者。

六、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七、拾物占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八、言行不檢，經屢勸不聽者。

九、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任，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飲酒(包含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含電子菸)、

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

十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六、毆打同學。

十七、在校私自販賣有價物品等。

十八、替店家招攬代訂飯盒、飲料者。

十九、學校宣導請家長配合實施之事項，同學未善盡向家長轉達，且屢勸不聽者。

二十、學校辦理申請事項，同學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延誤者。

二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二十二、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影片等視聽資料者。

二十四、有吸菸行為及攜帶煙具者。

二十五、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一般者。

二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汗讎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盜竊行為情節嚴重，勒索威脅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在校行為不檢點，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三、破壞網路安全者者。
- 十四、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十五、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六、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七、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九、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產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 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竣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學生發生糾紛之處理：
  - (一) 凡事發找人撐腰(校內、外)：
    1. 找校外人士者：該生加倍處分，事態嚴重的報請刑事少年隊處理。
    2. 在校內找人者：凡被找去談事、撐腰、圍

事或跟去者，一律加倍處分。

3. 以上二點皆不得銷過。

(二) 凡事發當事者或同學尋求校方協助處理者，  
視情節一律給予適當記功獎勵。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其犯規記錄，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 (四)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五)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比賽類型	大功 貳次	大功 乙次	小功 貳次	小功 乙次	嘉獎 貳次	嘉獎 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 備註：

-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敬告九年級同學，上學期操行不及格者或在班、校行為表現屢犯不知收斂悔改者，學期結束無法領到畢業證書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第十三條 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雙方家長應先談妥處理費用（學校不參與），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分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第十四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學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

佈。

第十五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查時段後為：

(一) 警告：三週以上。

(二) 小過：六週以上。

(三)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七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請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 40 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再不服可向台南市政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畢業之資格**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